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104856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烈嶼鄉「西方一營區地坪道路整修工程」烈嶼鄉東面山測段923-2地號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。  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113年11月12日陸金防工字第1130022498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烈嶼鄉東面山測段923-2地號土地（如附件）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西方一營區地坪道路整修工程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間內，逕向承辦人蔡先生辦理遷葬事宜（連絡電話：082-332361#901872）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環保葬園區（連絡電話082-322379）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有工程作業進行中，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陳福海